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徐工机械”）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根据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

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